附件1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登记办法

会协﹝2009﹞51号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（以下简称非执业会员）管理工作，加强对非执业会员的服务和监督，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中注协）负责非执业会员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，指导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及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地方注协）的非执业会员管理工作；地方注协负责本地区非执业会员的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登 记

**第三条**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成为非执业会员：

（一）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考试合格证书不超过5年；

（二）执业会员停止执业或被撤销、注销注册不超过5年；

（三） 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考试合格证书超过5年或执业会员停止执业或被撤销、注销注册超过5年，经过相关测试；

**第四条**　申请程序

（一）申请人向地方注协提出申请，并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填报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登记表》（见附表一）；

（二）地方注协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。

对于批准的申请人，地方注协应当将其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登记表》的相关信息在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上报，并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汇总表》（以下称汇总表，见附表二）抄报中注协复核；对于不予批准的申请人，地方注协应当告知其原因；

（三）中注协自接到汇总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复核。对于复核合格的，在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，同时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、中注协网站和地方注协网站上公告；对复核不合格的，应当通知有关地方注协予以撤销。

经中注协复核合格的人员，由地方注协颁发中注协统一印制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证书(以下简称会员证书)。

**第五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地方注协不准予其登记：

（一）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（二）受刑事处罚，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入会之日止不满5年的；

（三）因在财务、会计、审计、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、撤职以上处分，自处罚、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入会之日止不满2年的；

（四）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处罚的，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入会之日止不满5年的；

（五）因本办法第十条（四）、（五）项情形被取消非执业会员资格或被理事会劝其退会的，自相关决定之日起至申请入会之日止不满3年的；

（六）由中注协或地方注协理事会予以除名的。

**第六条** 非执业会员申请注册会计师注册获批准后，地方注协应当取消其非执业会员登记。

第三章　转会、退会和除名

**第七条**非执业会员由于工作调动等原因，出现跨省级行政区域变动的，可以办理转会手续。具体程序为：

（一）本人向转出地地方注协提出转会申请并填写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转会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转会表》，见附表三）；

（二）转出地地方注协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，应当在《转会表》上签署意见，包括该会员的会费缴纳情况、参加继续教育情况、当年年检情况等事项；

（三）转入地地方注协接到经转出地地方注协签署意见的《转会表》后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与该会员取得联系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非执业会员可申请退出本协会，具体程序为：

（一）本人向地方注协提交退会申请，并同时交回非执业会员证书；

（二）地方注协批准并报中注协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非执业会员拒不履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或地方协会《章程》规定的义务，所在地地方注协理事会可劝其退会或予以除名，并报中注协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所在地地方注协取消其非执业会员资格，收回会员证书，并报中注协备案：

（一） 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（二） 受刑事处罚的；

（三） 因在财务、会计、审计、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、撤职以上处分的；

（四）在申请入会时，上报虚假材料的；

（五）存在严重违反中注协职业道德守则的行为的；

（六）未通过年检和自行退会的。

被取消非执业会员资格的当事人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接到取消资格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中注协申诉。中注协在收到申诉后30个工作日内，进行复查并予以答复。

第四章 年度检查

**第十一条** 非执业会员应当接受所在地地方注协组织的年度检查（以下简称年检）。新批准入会的非执业会员，不参加当年年检。

非执业会员的年检时间为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。

**第十二条** 非执业会员年检的具体内容为：

（一）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；

（二）交纳会费情况；

（三）是否具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。

**第十三条** 非执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并无法委托他人办理年检的，可以向所在地地方协会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以暂缓年检：

（一）在境外停留的；

（二）生育休产假的；

（三）因疾病不能参加年检；

（四）地方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形。

暂缓年检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于年检合格的非执业会员，地方注协应当在其会员证书上加盖年检合格印章。

**第十五条**  对于未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、未交纳会费，或具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非执业会员，年检不予通过。

**第十六条** 无故不参加年检的非执业会员，视为其自行退会。

**第十七条** 地方注协应当将年检合格的非执业会员名单，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、中注协网站和地方注协网站或相关报刊上予以公告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暂缓年检的非执业会员，待暂缓年检的事由消除后，再按以上程序进行检查。检查结果另行公告。

第五章　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外国和港澳台地区人士，可直接向中注协提出申请，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中注协1995年发布的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会协字﹝1995﹞105号）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退会、转会工作的补充说明》（会协字﹝1995﹞303号）同时废止。